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5〕6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冠县综合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的 通知

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冠县综合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同意调整后冠县综合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10.82 平方公里，分四个区块。其中：区块一：东至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边界，西至崇文路，南至邯济铁路，北至北顺路，规划面积 2.62 平方公里。区块二：东至中天路、烟白路以东区域，西至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边界，南至白杨路，北至宏业路，规划面积 6.47 平方公里。区块三：东至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边界，西至清泉路、

武训大道，北至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边界，南至振兴路，规划面积 1.27 平方公里。区块四：东至十里营村基本农田，西至东环路，南至国道 309 线，北至西十里营村，规划面积 0.46 平方公里。

冠县综合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：以现有资源为基础，借助新旧动能转换的良好机遇，规划园区以金属压延加工业、装备制造业、纺织业为主导发展产业。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打造科技创新、技术示范、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的先行区，努力把冠县综合工业园区打造成助力区域“双招双引”的主阵地和改革创新的新引擎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